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雷猴网吧）公示

根据文化部《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以下申请单位予以公示。

名称：雷猴（汕头）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5号华润大厦万象城L371商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磊

任何单位或个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公示对象存在以下问题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提出听证申请的，须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公示时限：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12日

被公示单位必须符合的以下条件：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任何一个进出门与学校、幼儿园任何一个进出门之间，按照交通行走规则进行测量分别不得少于200米和100米和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电话：0754-88262787

受理人姓名：许俊宏、周壮亮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政府办公大楼513房

邮编：515041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湖区教育局、市公安局龙湖分局、金霞街道办事处